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未经本公司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3年05月24日对成都市全科医学中心的废水进行现场检测，并于2023年05月24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街16号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废水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	样品性状
001	230419W032-01W-1,2,3	总排口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氮	检测 1 天 1天3次	05月24日	微浊、无臭、 无浮油、微黄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废水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废水	悬浮物	GB11901-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03	\ mg/L
	化学需氧量	HJ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50mL 滴定管	4 mg/L
	总氮	HJ586-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氮的测定 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5	0.03 mg/L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废水评价标准：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

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

采样日期：05 月 24 日

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悬浮物 (mg/L)	化学需氧量 (mg/L)	总氮 (mg/L)			
总排口 第一次		13	108	2.60			
总排口 第二次		12	121	2.63			
总排口 第三次		13	105	2.64			
总排口-计算日均值		13	111	2.62			
标准限值		60	250	\			
评价		达标	达标	\			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总排口废水所测指标总氯不纳入评价，其余指标均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本次检测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消毒。

本次检测过程中废水现场采集方法为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 张力

报告审核： 胡天工

报告批准： 郭志军

签发日期： 2023.05.31